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的2025年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1000m³排涝水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皓伟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360m³排涝水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皓伟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排水泵配套水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灵灵水泵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灵灵水泵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3日

